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70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47,797,1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的 63.8271%。

[1]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6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918,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35,879,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80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918,0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6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4%；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4%；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4%；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4%；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749,8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70,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1%；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760,1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81,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6%；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建国先生、许文杰先生、梁姬女士、方培豪先生、周冠宇先生和罗剑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9.01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514,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5,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63%。

9.02 选举许文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514,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5,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63%。

9.03 选举梁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514,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5,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63%。

9.04 选举方培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716,3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37,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20%。

9.05 选举周冠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716,3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37,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20%。

9.06 选举罗剑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716,3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37,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2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黄维干女士、林伟伟先生和戴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0.01 选举黄维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

10.02 选举林伟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

10.03 选举戴芸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李建国先生、许文杰先生、梁姬女士、方培豪先生、周冠宇先生、罗剑涛先生、黄维干女士、林伟伟先生和戴芸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李胜兰女士、万海斌先生、马英华女士任期已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唐敏女士、陶秋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11.01 选举唐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759,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80,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

11.02 选举陶秋鸿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557,1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78,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63%。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唐敏女士、陶秋鸿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欧宇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许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林伟伟	李建国、许文杰
审计委员会	黄维干	李建国、戴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芸	许文杰、林伟伟
提名委员会	戴芸	许文杰、黄维干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文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姬女士、周冠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剑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秘书罗剑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7596583

传真：0771-5560518

邮箱：rjtxdsh@163.com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黎基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沛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证券事务代表王沛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2869133

传真：0771-5560518

邮箱：rjtxdsh@163.com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简历

1、李建国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海南军区守备 121 师战士，桂林陆军学院学员，广州军区第二通信总站军官，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建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775,037 股，通过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天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103,829 股，李建国先生的配偶蒋鹂北女士系弘泽天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李建国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建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许文杰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环信信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润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许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53,283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许文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维干女士，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广西财经学院助教、讲师，现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维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黄维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林伟伟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伟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林伟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戴芸女士，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曾任荷兰格罗宁根大学讲师，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戴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戴芸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梁姬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宁市钢精厂工业会计，广东中人润建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润建有限财务部经理、审计结算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梁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3,042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梁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周冠宇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电科第七研究所移动通信网核心网设计工程师，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信规划设计院专业总工程师、云计算中心副总工程师兼公司专家、政企事业部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数字平台研发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冠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周冠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黄宇先生：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部财务运营室经理、税务管理室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在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64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黄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罗剑涛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综合部负责人，市场部副总经理、证券与公共事务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剑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52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罗剑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黎基霞女士：199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计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黎基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8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黎基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王沛佳先生：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初级会计师，具备证券、基金从业资格，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沛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沛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简历

唐敏女士，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西鑫辉通讯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广西东冠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润建有限审计部客户经理、线路工程部客户经理、工程建设部主管、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审计部主管，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广西公司经管部副经理、经管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唐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等情况

1、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2,000,000.00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 32,000,000.00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单位每 10 股派 3.6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2023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对象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72	王彩男
2	03*****274	王晨余
3	08*****902	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210	陆巧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调整参数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69.39 元/股调整为 68.99 元/股，自 2023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华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联系人：杨曜光　许湘东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31999/0512-66731803

传真：0512-66731856

电子邮箱：ysg@huaya.net.cn　xxd@huaya.net.cn

八、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相关事项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69.39 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68.99 元/股
-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0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3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二、关于"华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